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9號

原告 沈志海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富彬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